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2300214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條；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

第 2 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如下：

- 一、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。
- 二、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。
- 三、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。

第 3 條

纜線附掛於下水道、橋樑或隧道之使用費，按下列規定計算之：

一、雨水下水道：

(一) 側溝：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點五元計收。但經准予增加暫掛之第二條纜線，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點六元計收。

(二) 箱涵、連接管或涵管：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點六元計收。

二、橋樑或隧道：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計收。

三、污水下水道：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四元計收。

前項情形，附掛長度未達一公尺者，以一公尺計算；使用期間未達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算。

第 4 條

業者附掛纜線應依前條規定，按附掛長度及使用期間繳納使用費，並於簽約或續約前一次繳清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